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和协作机构新条例草案文本

总干事的报告

遵照 EB67·R15 项决议，总干事谨提出专家咨询团、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科学小组和协作机构新条例草案文本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就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咨询团、专家委员会和协作中心在满足世界卫生组织征询专家意见和开展技术活动需要方面的作用进行组织工作研究。这项研究导致制订了一组建议并经执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批准（EB65·R14 项和 WHA 33·20 项决议）。

总干事就执行上述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向执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了进展报告（文件 EB 67/23），其中认为制订条例是帮助发展专家咨询和协作机构系统的首要步骤。

执委会赞同总干事的建议，即：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审核该条例草案，以便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就最终文本作出决定供提交给第三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根据 EB67·R15 项决议执行条款第 6(1) 款的规定，总干事谨提出专家咨询团、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科学小组和协作机构条例草案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目前生效的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条例见世界卫生组织基本文件（一九八一年三月）第 82 至 88 页，其附件专家委员会及专家小组委员会议事规则见第 89 至 92 页。

* 执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讨论情况见文件 EB67/1981/REC/2, 332~334 页。

专家咨询团、专家委员会和
研究小组、科学小组、和协作机构条例
(草案)

前 言

世界卫生组织在全面的科学技术指导方面征询专家的意见，在为国家卫生发展而制订的全球、各区域间和区域的技术合作规划方面需要专家的直接支持。

上述咨询意见和支持必须不仅反映高度的科学技术水平，而且尽量广泛地代表不同的学科以及世界各地的地方经验和思潮，其范围必须包括与卫生和社会发展有关的各学科。

专家咨询意见和支持可向个人取得并可由个人、小组和机构提供。

本条例不包括下列各项：

- (a) 可通过非正式方式取得的专家咨询意见；
- (b) 用以指导区域性或者分区性的问题或者问题的某些方面的区域一级公认的专门知识；
- (c) 通过其他条例管辖范围内的各种渠道（例如从非政府组织）取得的咨询意见；
- (d) 除专家委员会、研究小组和科学小组会议以外的科学技术会议，特别是那些有关和改属新的特别规划的会议，例如：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人类生殖研究、发展和研究培训特别规划、腹泻疾病控制规划、国际化学安全规划等。

坚持这些条例的基本原则固然重要，然而这些条例的实际应用必须符合对本组织不断提出的要求，由于这些要求才可能需要取得和使用专门知识的新方法和新手段。

1. 专家咨询团

1.1 专家咨询团由各个专家组成。这是为了在本组织的规划和活动领域方面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而设立的。

1.2 专家咨询团应由总干事为整个世界卫生组织而设立，但任何一级的行动，如需要他们的指导和支 持，均可利用。

1.1.2 总干事应向各专家咨询团指派一名秘书。

1.3 在本组织规划发展需要时可在任何领域设立一个专家咨询团。在其指导和支 持不再需要时，总干事可自行决定撤消该咨询团。

1.4 总干事应就专家咨询团的设立和撤消及其组成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1.5 任何人具有同本组织活动有关的和对其活动有益的资格和（或）经验，均可考虑任命为专家咨询团成员。

1.6 专家咨询团成员应由总干事任命。在选择成员时，总干事主要应考虑他们的技术才能和经验，但是他也应力图保证在具备设立该咨询团领域内种种知识、经验和处理方法的前提下，使该咨询团尽可能具有最广泛的国际代表性。在这项任务中，他应取得咨询团秘书、区域主任和世界卫生组织规划协调员的帮助，从而保证协作和利用各级的主动性。

1.7 专家咨询团成员的任期应由总干事决定，但不得超过四年。

1.7.1 在任期届满时，任命即告结束。但是，如特定的规划需要重新任命某一成员时，总干事可重新任命。

1.7.2 如该咨询团撤销，则任命也应结束。如果从本组织利益考虑需要中止任命时，总干事可在任何时候结束任命。总干事应就任何这类提前结束任命的事项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1.8 专家咨询团成员有责任主动地或者在接到要求时，通过书信提供各自领域内进展的技术情报并且如果认为合适的话，提出咨询意见。他们可应邀出席专家委员会会议或者其他专家会议。

1.8.1 这项协作不涉及报酬问题。但是，专家咨询团成员在应邀参加会议时，根据本组织行政条例规定，其旅费和会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费均应由本组织负担。

2. 专家委员会

2.1 专家委员会由专家咨询团一批成员组成，召集他们的目的在于就本组织感兴趣的专题进行审议并提出技术性建议。

2.2 除应总干事的正式要求外，专家委员会不得处理行政政策问题。

2.3 总干事认为必要时，应将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的计划列入两年规划预算。

2.4 总干事有权确定应邀参加某一专家委员会会议的专家人数，决定委员会的组成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会期，一般来说，可采取任何行动以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和确保其效率。

2.5 总干事应从专家咨询团选择应邀参加某一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在选择时，主要应考虑技术才能，但也应力图确保各种类型的经验和世界上流行的主要思潮在委员会中有足够的代表性。

2.6 为确保专家委员会中各学科均占有适当的比例，委员会委员可选自一个以上的专家咨询团。

2.7 专家在委员会会议召开期间，仅可使用正式语言。以此为条件，则专家委员会委员资格应不受语言考虑的限制。

2.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均可应邀派遣代表参加他们直接感兴趣的专家委员会。

2.9 专家咨询团成员中有未被召集参加他们感兴趣的专家委员会会议，如本人提出要求并经总干事批准，仍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但费用自理。

2.10 为了向专家委员会就所讨论的题目尽量提供最广泛的情报资料，有关会议受权范围的

资料和注释的议程均应在会前提供给那些熟悉会议题目但未被召集参加会议的专家咨询团成员。他们也可应要求作出书面贡献并可收到主要的工作文件。

2.11 为确保地区的代表性，指派协助专家委员会的顾问和临时顾问应尽量从在委员会中没有成员的国家选派。

2.12 各专家委员会均应起草一份报告，陈述委员会讨论的结果和意见并且提出建议。这个报告应在会议结束以前完成并通过。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不应约束本组织，而应按这样一种方式提出，即就今后的规划活动向总干事提出建议，而不致要求他按特定的方式使用本组织的人员、服务或者资金。

2.12.1 著名文章不得收入专家委员会报告正文或附件之内。

2.12.2 专家委员会报告未经该委员会同意不得修改。但是，总干事可提请委员会主席注意其报告中可能被认为有损于世界卫生组织或者任何会员国的最高利益的任何提法。委员会主席可自行决定删除报告中的这种提法，并可决定是否要通知专家委员会委员，或者在取得委员会委员们的书面同意后，修改这一提法。由于总干事和该委员会主席之间意见分歧而产生的任何困难均应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处理。

2.12.3 总干事应负责批准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出版。

2.12.4 总干事可出版或者批准出版为专家委员会准备的任何文件，如果合适的话，应注明其作者。

2.12.5 总干事应就上届执委会会议以来召开的各专家委员会会议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文件。这份文件应包括他对各委员会报告所涉及的问题的看法和他对随之而采取的行动的提议。他应将这些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作为此文件的附件。

2.12.6 执行委员会应审议总干事的报告并应提出建议。

2.13 在本组织与另一组织共同召开联合委员会时，本组织将从专家咨询团选择并指派其成员参加该联合委员会。有关选择和任命事项也应受本条例的约束。选择时，有关技术和国际性的比例问题应从整个联合委员会的角度加以考虑。

2.13.1 本组织任命参加上述联合委员会的专家咨询团成员应有发表意见的充分自由。他们参加可能使任命他们的组织承担行政、财务或者道义责任的任何集体决定时，本组织概不受其约束。

2.13.2 专家咨询团成员代表本组织参加任何联合专家委员会后，应就出席会议情况向总干事提出报告。这个报告应作为联合委员会本身提出的集体报告的补充。

2.14 专家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中央一级召开，以便提供全面的技术指导；但是也可在区域一级召开，以便处理主要是区域性的问题；如果认为会议应该讨论局限性或者特定的卫生问题时，也可在国家之间或者国家一级召开。

2.14.1 上述本条例 2.1 至 2.13 各款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订后，应适用于在区域、国家之间或者国家一级召开的专家委员会。总干事可将必要的权力授与区域主任。

2.14.2 上述专家委员会会议应按协调方式制订计划，以便补充已在中央一级召开的会议，避免重复，并且确保在会议工作中能获得最大的效力和连贯性。

3. 学习小组

3.1 在符合下列一个或几个条件时，可召集学习小组以代替专家委员会：

3.1.1 将要研究的专题的知识仍然不甚确知而且胜任的专家们的意见太分歧以致不能合理地期待作出权威性的结论；

3.1.2 设想中的研究涉及到过于局限的某一问题的一个方面，不足以召集专家委员会；

3.1.3 由于情况紧急或者特殊，要求采用比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所适用的更加简单和快速的行政程序；

3.1.4 造成不宜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的其他因素。

3.2 总干事有权召集研究小组，确定其研究专题的性质和范围、研究小组召开的时间和会期、研究小组成员资格以及小组报告是否应该出版。在作出上述决定时，总干事应尽量遵循适用于召集专家委员会的原则和规则，特别是有关小组的技术和国际性比例问题的那些原则。研究小组成员可以是专家咨询团成员或者是其他专家。

3.3 适用于专家委员会报告和文件的条例同样适用于研究小组的报告和文件。

3.4 如果符合上述 3.1 款规定的一项或几项条件时，研究小组可在区域一级召开以处理区域感兴趣的专题。

3.4.1 区域主任有权召集这种研究小组，并适用本条例 3.2 款的规定，但在细节上应作必要的修改。

3.4.2 区域主任应确保在这种研究小组会议和其他区域或者在中央一级召开的同一专题或者有关专题会议之间的最佳的协调。

3.5 如和其他组织共同召集这种研究小组，本条例 2.13 至 2.13.2 各款同样适用，但在细节上应作必要的修改。

4. 科学小组

4.1 科学小组在科研方面所起的作用大体上同专家委员会在本组织规划方面所起的作用相同。科学小组的职能是审核医学和社会工作某些特定领域的科研工作、评价这些领域的知识水平以及决定如何能最好地推进这些领域内的科研工作。

4.2 有关专家委员会会议制订计划、会议的组成及其进行方式的条例应同样适用于科学小组，仅科学小组的成员并不需要是专家咨询团成员。

4.3 科学小组的报告可根据总干事的决定出版，总干事应将这些报告送交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医学研究咨询委员会讨论。

4.4 如果有必要在区域一级召集科学小组，则本条例 3.4 至 3.4.2 各款有关科研小组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但在细节上应作必要的修改。

4.5 如果科学小组系同另一组织共同召集，则本条例 2.13 至 2.13.2 各款应同样适用，但在细节上应作必要的修改。

5. 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咨询团成员和参加研究小组和科学小组会议的其他专家的国际身份

5.1 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咨询团成员和参加研究小组和科学小组会议的其他专家在行使其职能时，应为专为本组织服务的国际专家；他们不得以这种身份请求或者接受任何政府或者除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当局的指示。

5.2 他们应享受本组织《组织法》第六十七条 b 款和《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权协定》及其附件七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6. 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

6.1 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个协作中心是总干事指定组成国际机构网络一部分的一个机构，用以开展支持该组织规划的协作活动。一个机构内的一个系或者实验室或者附属于不同机构的供参考、科研或者培训的一组设施可指定为中心，其中一个机构代表它们与本组织发生联系。

6.1.1 指定中心的步骤应是在同国家当局协商以后与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签订协定。

6.1.2 在指定为中心以后，该机构的正式名称应为：“世界卫生组织 …………… 协作中心”，在“协作中心”之前加上反映该中心活动范围的简要词句。

6.2 除国际闻名的、具有高度科学和技术水平的机构外，那些显示出越来越有能力完成本组织规划的一项或者几项任务的机构也具备被指定为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的条件。

6.3 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参加本组织支持的在国家、各国间、区域、区域间和全球一级的合作规划。协作中心也通过提供资料、服务和咨询意见以及促进和支持科研与培训等方式为其与国家间的日益增加的技术合作作出贡献。

6.4 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首次指定的期限为四年。根据规划的需要以及评价结果可再次指定同样或者较短的期限。

6.5 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各自的与集体的职能如下：

- (a) 搜集、综合和传播情报；
- (b) 术语和命名的、技术的、诊断、治疗和预防用物质的、方法和程序的标准化；
- (c) 合适的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程序；
- (d) 提供参考物质和其他服务；

(e) 参加本组织领导下开展的协作研究，包括科研的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价以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f) 培训和科研培训；

(g) 协调几个机构共同进行的关于某一专题的活动。

6.6 根据本条例的一般规定，总干事应确定在选择机构为上述指定的中心时应遵循的详细的标准。

6.7 区域主任应选择机构供总干事指定为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他们在选择时应根据他们对这些机构和有关国家当局进行初步探索的结果并且根据负责全球一级和地区一级有关规划的本组织规划官员的谘询意见和建议。

6.8 区域主任应向总干事提供下列合适的情报资料：

(a) 期待未来的中心应满足的规划的各项要求和该中心将来必须执行的职能；

(b) 按照本条例所载和总干事制定的标准，有关机构是否合适被指定为中心；

(c) 该国政府和该机构对拟议中指定中心事表示同意。

6.9 总干事指定世界卫生组织某一协作中心一事应由区域主任通知该机构和有关政府。

6.10 区域主任应负责管理本组织与中心的协作事务。然而，全球范围的协作中心应与本组织全面负责相应规划的任何部门保持职能上的联系。

7. 世界卫生组织承认的国家机构

7.1 某些协作活动的范围和性质尚不够指定为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但某一机构能够并且愿意参加世界卫生组织的协作活动，对此本组织可建议有关国家当局指定该机构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活动。

7.1.1 在国家当局指定以后，这样的机构将由本组织正式承认为世界卫生组织承认的国家机构。但是，该机构的名称不得提及世界卫生组织。

7.2 协议应规定该机构应执行的任务和本组织应作出的技术贡献。

7.3 本组织给予正式承认的期限应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中止的通知，该承认将自动延长。

7.4 上述世界卫生组织正式承认一个国家机构一事应由区域主任通知有关政府和机构。与该机构的工作关系应根据情况在区域一级或者中央一级发展；如果是在中央一级，则应将全部情况通知有关的区域主任。

7.5 各个国家机构得到世界卫生组织承认一事如需要本国政府认可，应分别由本国政府认可，以保持它们与本组织和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的直接工作联系。

8. 协作的其他途径

8.1 同专家个人、专家小组和机构进行协作的其他方式是本组织为满足特殊需要而发展起来的。

8.2 上述协作方式大多数是由于专家个人、专家小组和机构密切参与下列工作：确定规划的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制订战略规划、执行这些规划并注意其进展。

8.3 总干事应在这些协作方式上实施他认为最有效的工作程序，即使这些程序可能与本条例一至七条所载的程序有所不同。然而，这些协作方式大体上应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原则，特别是有关专门知识的充分的国际和技术分布。

8.4 本组织与专家个人、专家小组和机构协作中的一切新发展均应受第9条规定的监督与评价程序的约束。

9. 监督与评价

9.1 本组织在发展其个人、集体和机构的协作方式以争取专家的指导和支持时，必须能够依靠充分的监督和评价程序。

9.2 总干事应发展这些程序，充分利用秘书处的技术资源以及处理本组织规划各个方面的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特别是全球和区域的医学研究咨询委员会。

9.3 总干事应不时就上述条例生效后取得的结果与遇到的任何困难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应建议采取行动以保证上述条例能达到最高的有效性。

10. 条例的实施

总干事应起草专家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应作出其他一切必要的安排以实施本条例。他应在合适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11. 生效和过渡规定

11.1 本条例应从世界卫生大会批准之日起实行，并应代替以前的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条例。

11.2 在本条例生效以前任命的专家咨询团的专家应继续任满他们任期的剩余期限。

11.3 在本条例生效以前指定的协作中心在目前的协议期满以前应保持现有地位。此后，任何重新指定应受本条例6.4款规定的约束。指定时未规定具体期限的协作中心在本条例生效后应重新审议，然后根据本条例6.4款的规定可重新指定该有关机构。

附 件

专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会议的保密性

第一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通常应为秘密会议。非经该委员会作出明确决定，并经总干事完全同意，会议不得公开举行。

法定人数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讨论应具备下列条件始为有效：

- (a) 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而且
- (b) 除总干事另有指示外，总干事的代表也出席。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以主持会议和辩论；选举一名副主席以便在需要时代替主席和一名报告人。

秘书职务

第四条

- (1) 根据《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总干事是各专家委员会的当然秘书。他可指派在有关专题方面胜任的技术官员代行他的职能。
- (2) 总干事或他的代表在任何时候均可向委员会就讨论中的任何问题作口头或者书面的发言。
- (3) 总干事或他的代表应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并应召集委员会。
- (4) 委员会秘书处由秘书并在需要时，由工作人员、顾问和临时顾问组成。秘书处应协助主席、报告人和委员会委员进行工作。

议 程

第五条

- (1) 会议秘书应拟订议程草案，送经总干事批准并连同会议邀请信一起分送给委员会委员。
- (2) 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或者总干事提出的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题目均应列入议程。

表 决

第六条

学术问题不得交付表决。如果委员会委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各自有权在报告中反映其个人看法；这种个人看法的陈述应采用个人或者小组报告的形式，并应陈述坚持不同看法的理由。

议程事务的处理

第七条

除上述第六条规定外，在完成本委员会工作所需范围内，主席应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处理议程事务和委员会的表决问题。

报 告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应在会议结束前起草并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工作语言

第九条

1.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语言应为英语和法语。秘书处在必时应作出下列安排：在会上将世界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语言译成上述两种工作语言，并将上述两种工作语言译成其他工作语言。
2. 在区域、各国间或者国家一级举行的专家委员会会议，英法两种语言以外的语言可选作工作语言；在需要时应作出安排，将其他语言译成工作语言并将工作语言译成其他语言。

= = =